

#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基金會資訊公開工作，促進本基金會健康、可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基金會管理條例》和《慈善組織資訊公開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會資訊公開的原則是：所公開的資訊資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社會穩定；保障捐贈人和社會公眾能夠快捷、方便地查閱或者複製本基金會公開的資訊資料。

第三條 秘書處負責資訊披露工作的宏觀管理、指導和監督。財務部負責提供公益捐贈與使用情況的資訊；行政部負責公益捐贈與使用情況、專案相關資訊、本基金會基本情況的資訊公開工作，並對各部門公開的資訊檔登記歸檔。

## 第二章 公開的內容

第四條 本辦法所指本基金會資訊公開的內容包括：

- (一)本基金會基本資訊，其中包括：機構簡介，章程，發起人，理事主要來源單位，機構設置，人員組成，聯繫方式，規章制度和規範性檔；
- (二)本基金會組織募捐活動的資訊；
- (三)本基金會開展公益資助專案的資訊；
- (四)本基金會接受年度檢查情況；
- (五)本基金會年度財務報告與年度審計情況；
- (六)本基金會慈善信託有關情況；
- (七)重大資產變動及投資、重大交換交易及資金往來、關聯交易等情況；
- (八)法律法規要求公開的其他資訊。

第五條 本基金會下列資訊不予公開：

- (一)涉及國家秘密的；
- (二)涉及與本基金會合作單位的商業秘密、個人隱私、智慧財產權的；
- (三)捐贈人、慈善信託的委託人不同意公開的資訊；
- (四)正在調查、討論、審議、處理過程中的資訊；
-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公開的資訊。

### 第三章 公開的管道和程式

第六條 本基金會資訊公開的主要管道和方式：

- (一)政府部門相關平臺；
- (二)本基金會門戶網站、微信公眾號；
- (三)報刊、雜誌、網路等媒體；
- (四)本基金會各類宣傳刊物。

第七條 本基金會資訊公開的程式：

(一)本基金會秘書處按照本辦法的要求和國家有關規定負責對擬公開信息內容進行審查、核實並提出公開的建議；

(二)各業務部門及時將擬公開的資訊報送秘書處辦公會議審核，秘書處辦公會議審核後決定採取適當的形式予以公開；

(三)年度總結報告、財務審計情況及其他重大資訊經理事會審議同意後採取適當形式予以公開；

(四)本辦法規定涉及到政府相關部門等需要公開的資訊，由本基金會秘書處提出公開建議，報業務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後公開。

### 第四章 監督和保障

第八條 本基金會按規定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登記管理機關報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報告。登記管理機關審查通過後 7 日內，本基金會按照統一的格式要求，在登記管理機關指定的媒體上和本基金會門戶網站上公開年度工作報告的全文和摘要。本基金會的財務會計報告未經審計不得對外公開。

第九條 本基金會資訊公開活動的情況如實反映在年度工作報告中，接受登記管理機關監督檢查。

第十條 本基金會資訊公開工作自覺接受社會各界和公眾的監督，注意瞭解和搜集社會各界對本基金會資訊公開工作的反應，認真研究並積極整改工作當中發現和存在的問題。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制度由基金會秘書處負責解釋。

第十二條 本制度經基金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經理事會批准可予修訂。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